

廉江市龙营围虾塘租金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廉江市龙营围虾塘租金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廉江市龙营围工程管理处，地址：廉江市车板镇龙头沙，联系人和电话：曹生；0759-6371948。
3	中介服务名称	价格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廉江市龙营围虾塘租金评估服务，位于廉江市车板镇。 （二）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廉江市龙营围工程管理处办公楼东侧虾塘进行价格评估，提供评估服务，出具价格评估报告，报告要求能入场对外招租。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地点为廉江市。2. 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暂不估算，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公开选

		取机构评估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自然资（利用）〔2024〕340号】规定的计费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付款时限、付款流程等全部结算相关事宜，均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